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

沁环发〔2026〕18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“沁水县三军型煤厂煤矸石制砂及储煤项目”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

沁水县三军型煤厂：

你公司《煤矸石制砂及储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申请》已收悉。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环规〔2023〕1号）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的通知》（晋市环发〔2023〕85号）及我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有关规定，现核定如下：

一、经核定，允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：
颗粒物 2.208t/a。

二、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要求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，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，规范操作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，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

2026年8月17日

(此件公开)